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冠儒

聯絡電話：87712629

電子郵件：ae542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3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195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行政院核定「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核定函及核定本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10年12月16日院臺建字第1100195204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係為在新建社會住宅推動期間（2~4年）協助因應旅館業困境及滿足部分民眾對於社會住宅需求，重點如下：

(一)計畫戶數與推動優先順序：

1、計畫戶數：2萬戶。

2、推動優先順序：以整棟旅館轉型為社會住宅為優先，如以非整棟申請者，應提供總房間數達二分之一以上或有30間以上房間數規模；民間住宅亦以整棟為優先。

(二)執行期程：以3年為1期，自行政院核定後辦理至112年底。

(四)計畫執行政序：本部已指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依據住宅法第19條第1項第8款興辦2萬戶轉型社會住宅，後續由該中心研擬整體興辦事業計畫報本部核定及轉陳行政院備查後據以辦理。

三、請相關機關依計畫「參、計畫內容—十、分年執行工作與分工」積極配合辦理。

正本：

中業轄業旅館縣宜會服賃宅務業業會基
、商直同商旅義、公宅租住服務同公證
會館市業館縣嘉會業住市賃宅務業業保
合旅中商旅化、公同賃北租住服務同用
聯市臺館市彰會業業租新市賃宅務業信
會北、旅竹、公同商國、中租住服務業
公新會市新會業業館民會臺市賃宅務小
業、公轄、公同商旅華公、雄租住服中
同會業直會業業館縣中業會高市賃宅中
業公司市公同商旅東、同公、竹租住人
商業業南業業館縣臺會業業會新縣賃法
館同商臺同商旅東、公商同公、栗租團
旅業館、業館市屏會業務業業會苗縣財
省商旅會商旅義、公同服商同公、蓮、
灣館市公館縣嘉會業業宅務業業會花局
臺旅中業旅栗、公同商住服務同公、光、
、市臺同市苗會業業館賃宅務業業會觀、
會北、業隆、公同商旅租住服務同公部司
合臺會商基會業業館縣市賃宅務業業通地政
聯、公館、公同商旅湖北租住服務同交部
國會業旅會業業館縣澎臺市賃宅務業、本
全協同市公同商旅蓮、園租住服務部、
會銷業南業業館縣花會會桃市賃宅務通、
公行商臺同商旅投、公合、南租住服交、
業際館、業館縣南會業聯會臺市賃宅、限
同國旅會商旅林、公同國公、隆租住署有
業業市公館縣雲會業業全業會基縣賃產份
商行園業旅竹、公同商會同公、竹租財股
館旅桃同市新會業業館公業業會新縣有業
旅館、業雄、公同商旅業商同公、蘭國糖
國旅會商高會業業館縣同務業業會宜部灣
民國公館、公同商旅門業服務商同公、政
華民業旅會業業館縣金商宅務業業會財、
中華同市公同商旅蘭、務住服商同公、金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賦稅署、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花政務次長室、邱常務次長室、營建署（署長室、陳副署長室、朱副處長室、城鄉發展分署、建築管理組、財務組、土地組、國民住宅組）（均含附件）